【[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3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7年6月27日

**【實施日期】**2017年6月27日

# 【法規沿革】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訂【[原條文](#_:::2008年2月28日公布條文:::)】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_第二章__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_1)　§12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_第三章__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_1)　§19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5)　§32

**》**第二節　[工業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6)　§44

**》**第三節　[城鎮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7)　§49

**》**第四節　[農業和農村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8)　§52

**》**第五節　[船舶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9)　§59

第五章　[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_第五章__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_1)　§63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處置](#_第六章__水污染事故處置_1)　§76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80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_1)　§10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水污染，保護水生態，保障飲用水安全，維護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6%B4%8B%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docx)》。

## 第3條

　　水污染防治應當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優先保護飲用水水源，嚴格控制工業污染、城鎮生活污染，防治農業面源污染，積極推進生態治理工程建設，預防、控制和減少水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 第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水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的水環境品質負責，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 第5條

　　省、市、縣、鄉建立河長制，分級分段組織領導本行政區域內江河、湖泊的水資源保護、水域岸線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環境治理等工作。

## 第6條

　　國家實行水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水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作為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 第7條

　　國家鼓勵、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適用技術的推廣應用，加強水環境保護的宣傳教育。

## 第8條

　　國家通過財政轉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對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區域和江河、湖泊、水庫上游地區的水環境生態保護補償機制。

## 第9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門的海事管理機構對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農業、漁業等部門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資源保護機構，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水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 第10條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 第11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水環境，並有權對污染損害水環境的行為進行檢舉。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對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

## 第12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 第13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體的使用功能以及有關地區的經濟、技術條件，確定該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體適用的水環境品質標準，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 第14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執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15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或者地方的經濟、技術條件，適時修訂水環境品質標準和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16條

　　防治水污染應當按流域或者按區域進行統一規劃。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制，報國務院批准。

　　前款規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和本地實際情況，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市、縣人民政府編制，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核，報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跨縣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和本地實際情況，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等部門編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備案。

　　經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規劃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據，規劃的修訂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組織制定本行政區域的水污染防治規劃。

## 第17條

　　有關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水污染防治規劃確定的水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要求，制定限期達標規劃，採取措施按期達標。

　　有關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限期達標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並向社會公開。

## 第18條

　　市、縣級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時，應當報告水環境品質限期達標規劃執行情況，並向社會公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 第19條

　　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建設單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擴建排污口的，應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同意；涉及通航、漁業水域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檔時，應當徵求交通、漁業主管部門的意見。

　　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

## 第20條

　　國家對重點水污染物排放實施總量控制制度。

　　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意見後，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報國務院批准並下達實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水環境品質狀況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對國家重點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

　　對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完成水環境品質改善目標的地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約談該地區人民政府的主要負責人，並暫停審批新增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約談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 第21條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排汙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汙許可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無排汙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汙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 第22條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

## 第23條

　　實行排汙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重點排汙單位還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

　　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的重點排汙單位名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本行政區域的環境容量、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以及排汙單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等因素，商同級有關部門確定。

## 第24條

　　實行排汙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對監測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現重點排汙單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傳輸資料異常，應當及時進行調查。

## 第25條

　　國家建立水環境品質監測和水污染物排放監測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水環境監測規範，統一發佈國家水環境狀況資訊，會同國務院水行政等部門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國家水環境品質監測站（點）的設置，建立監測資料共享機制，加強對水環境監測的管理。

## 第26條

　　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資源保護工作機構負責監測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體的水環境品質狀況，並將監測結果及時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有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機構的，應當將監測結果及時報告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機構。

## 第27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開發、利用和調節、調度水資源時，應當統籌兼顧，維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庫以及地下水體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態用水，維護水體的生態功能。

## 第28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環境保護聯合協調機制，實行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監測、統一的防治措施。

## 第29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流域生態環境功能需要，明確流域生態環境保護要求，組織開展流域環境資源承載能力監測、評價，實施流域環境資源承載能力預警。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流域生態環境功能需要，組織開展江河、湖泊、濕地保護與修復，因地制宜建設人工濕地、水源涵養林、沿河沿湖植被緩衝帶和隔離帶等生態環境治理與保護工程，整治黑臭水體，提高流域環境資源承載能力。

　　從事開發建設活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流域生態環境功能，嚴守生態保護紅線。

## 第30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有權對管轄範圍內的排汙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的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機關有義務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在檢查中獲取的商業秘密。

## 第31條

　　跨行政區域的水污染糾紛，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32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根據對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公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錄，實行風險管理。

　　排放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對排污口和周邊環境進行監測，評估環境風險，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公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資訊，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

## 第33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鹼液或者劇毒廢液。

　　禁止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車輛和容器。

## 第34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

　　向水體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質的廢水，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規定和標準。

## 第35條

　　向水體排放含熱廢水，應當採取措施，保證水體的水溫符合水環境品質標準。

## 第36條

　　含病原體的污水應當經過消毒處理；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後，方可排放。

## 第37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鎮垃圾和其他廢棄物。

　　禁止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劇毒廢渣的場所，應當採取防水、防滲漏、防流失的措施。

## 第38條

　　禁止在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和其他污染物。

## 第39條

　　禁止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第40條

　　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應當使用雙層罐或者採取建造防滲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並進行防滲漏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和其他廢棄物。

## 第41條

　　多層地下水的含水層水質差異大的，應當分層開採；對已受污染的潛水和承壓水，不得混合開採。

## 第42條

　　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報廢礦井、鑽井或者取水井等，應當實施封井或者回填。

## 第43條

　　人工回灌補給地下水，不得惡化地下水質。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節　　工業水污染防治

## 第44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規劃工業佈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進行技術改造，採取綜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減少廢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 第45條

　　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

　　工業集聚區應當配套建設相應的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安裝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

　　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工業廢水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預處理，達到集中處理設施處理工藝要求後方可排放。

## 第46條

　　國家對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落後工藝和設備實行淘汰制度。

　　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公佈限期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和限期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

　　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或者使用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停止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規定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工藝的採用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

　　依照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被淘汰的設備，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 第47條

　　國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

## 第48條

　　企業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節　　城鎮水污染防治

## 第49條

　　城鎮污水應當集中處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通過財政預算和其他渠道籌集資金，統籌安排建設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提高本行政區域城鎮污水的收集率和處理率。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城鄉規劃和水污染防治規劃，組織編制全國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建設、經濟綜合宏觀調控、環境保護、水行政等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的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組織建設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並加強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運營的監督管理。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排汙者提供汙水處理的有償服務，收取汙水處理費用，保證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正常運行。收取的汙水處理費用應當用於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汙水處理收費、管理以及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50條

　　向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水污染物，應當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負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和水量進行監督檢查。

## 第51條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處置污泥，保證處理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標準，並對污泥的去向等進行記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節　　農業和農村水污染防治

## 第52條

　　國家支援農村污水、垃圾處理設施的建設，推進農村污水、垃圾集中處理。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農村污水、垃圾處理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

## 第53條

　　制定化肥、農藥等產品的品質標準和使用標準，應當適應水環境保護要求。

## 第54條

　　使用農藥，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農藥安全使用的規定和標準。

　　運輸、存貯農藥和處置過期失效農藥，應當加強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 第55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指導農業生產者科學、合理地施用化肥和農藥，推廣測土配方施肥技術和高效低毒低殘留農藥，控制化肥和農藥的過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 第56條

　　國家支援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建設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

　　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應當保證其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正常運轉，保證污水達標排放，防止污染水環境。

　　畜禽散養密集區所在地縣、鄉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畜禽糞便污水進行分戶收集、集中處理利用。

## 第57條

　　從事水產養殖應當保護水域生態環境，科學確定養殖密度，合理投餌和使用藥物，防止污染水環境。

## 第58條

　　農田灌溉用水應當符合相應的水質標準，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農產品。

　　禁止向農田灌溉渠道排放工業廢水或者醫療污水。向農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鎮污水以及未綜合利用的畜禽養殖廢水、農產品加工廢水的，應當保證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點的水質符合農田灌溉水質標準。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節　　船舶水污染防治

## 第59條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應當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從事海洋航運的船舶進入內河和港口的，應當遵守內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

　　船舶的殘油、廢油應當回收，禁止排入水體。

　　禁止向水體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裝載運輸油類或者有毒貨物，應當採取防止溢流和滲漏的措施，防止貨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的國際航線船舶排放壓載水的，應當採用壓載水處理裝置或者採取其他等效措施，對壓載水進行滅活等處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規定的船舶壓載水。

## 第60條

　　船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置相應的防汙設備和器材，並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環境污染的證書與文書。

　　船舶進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應當嚴格遵守操作規程，並在相應的記錄簿上如實記載。

## 第61條

　　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收、轉運及處理處置設施。

　　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應當備有足夠的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收設施。從事船舶污染物、廢棄物接收作業，或者從事裝載油類、污染危害性貨物船艙清洗作業的單位，應當具備與其運營規模相適應的接收處理能力。

## 第62條

　　船舶及有關作業單位從事有污染風險的作業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船舶及有關作業活動的監督管理。

　　船舶進行散裝液體污染危害性貨物的過駁作業，應當編制作業方案，採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並報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

　　禁止採取沖灘方式進行船舶拆解作業。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

## 第63條

　　國家建立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制度。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分為一級保護區和二級保護區；必要時，可以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週邊劃定一定的區域作為准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劃定，由有關市、縣人民政府提出劃定方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縣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劃定，由有關市、縣人民政府協商提出劃定方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協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等部門提出劃定方案，徵求同級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有關流域管理機構劃定；協商不成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等部門提出劃定方案，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報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保護飲用水水源的實際需要，調整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範圍，確保飲用水安全。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邊界設立明確的地理界標和明顯的警示標誌。

## 第64條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禁止設置排污口。

## 第65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游泳、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

## 第66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等活動的，應當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污染飲用水水體。

## 第67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改建建設項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第68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飲用水水源的實際需要，在准保護區內採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濕地、水源涵養林等生態保護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飲用水水體，確保飲用水安全。

## 第69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環境保護等部門，對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地下水型飲用水源的補給區及供水單位周邊區域的環境狀況和污染風險進行調查評估，篩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風險因素，並採取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

　　飲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脅供水安全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有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採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並通報飲用水供水單位和供水、衛生、水行政等部門；跨行政區域的，還應當通報相關地方人民政府。

## 第70條

　　單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應當建設應急水源或者備用水源，有條件的地區可以開展區域聯網供水。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安排、佈局農村飲用水水源，有條件的地區可以採取城鎮供水管網延伸或者建設跨村、跨鄉鎮聯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發展規模集中供水。

## 第71條

　　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質檢測工作。發現取水口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或者出水口水質不符合飲用水衛生標準的，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門報告。供水主管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通報環境保護、衛生、水行政等部門。

　　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對供水水質負責，確保供水設施安全可靠運行，保證供水水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

## 第72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監測、評估本行政區域內飲用水水源、供水單位供水和使用者水龍頭出水的水質等飲用水安全狀況。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向社會公開一次飲用水安全狀況資訊。

## 第73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水環境保護的需要，可以規定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採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滌劑、化肥、農藥以及限制種植養殖等措施。

## 第7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對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劃定保護區，並採取措施，保證保護區的水質符合規定用途的水環境品質標準。

## 第75條

　　在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的保護區內，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護區附近新建排污口，應當保證保護區水體不受污染。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處置

## 第76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A%81%E7%99%BC%E4%BA%8B%E4%BB%B6%E6%87%89%E5%B0%8D%E6%B3%95.docx)》的規定，做好突發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 第77條

　　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制定有關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做好應急準備，並定期進行演練。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在處理安全生產事故過程中產生的可能嚴重污染水體的消防廢水、廢液直接排入水體。

## 第78條

　　企業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立即啟動本單位的應急方案，採取隔離等應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進入水體，並向事故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並抄送有關部門。

　　造成漁業污染事故或者漁業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的漁業主管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的海事管理機構報告，接受調查處理；給漁業造成損害的，海事管理機構應當通知漁業主管部門參與調查處理。

## 第79條

　　市、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飲用水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根據所在地飲用水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制定相應的突發事件應急方案，報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備案，並定期進行演練。

　　飲用水水源發生水污染事故，或者發生其他可能影響飲用水安全的突發性事件，飲用水供水單位應當採取應急處理措施，向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有關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情況及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80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不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或者辦理批准文件的，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後不予查處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81條

　　以拖延、圍堵、滯留執法人員等方式拒絕、阻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的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82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未按照規定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或者未保存原始監測記錄的；

　　（二）未按照規定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未按照規定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或者未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

　　（三）未按照規定對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邊環境進行監測，或者未公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資訊的。

## 第83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一）未依法取得排汙許可證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過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資料，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規定進行預處理，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不符合處理工藝要求的工業廢水的。

## 第84條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設置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拆除，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停產整治。

　　除前款規定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產整治。

　　未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擴建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依據職權，依照前款規定採取措施、給予處罰。

## 第8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處以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一）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的；

　　（二）向水體排放劇毒廢液，或者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有毒污染物的車輛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鎮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或者在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岸坡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的；

　　（六）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或者標準，向水體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質的廢水、熱廢水或者含病原體的污水的；

　　（七）未採取防滲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雙層罐或者採取建造防滲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進行防滲漏監測的；

　　（九）未按照規定採取防護性措施，或者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或者其他廢棄物的。

　　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行為之一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九項行為之一的，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 第86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或者採用列入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責令停業、關閉。

## 第87條

　　違反本法規定，建設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的，由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責令關閉。

## 第88條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處理處置後的污泥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對污泥去向等未進行記錄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給予警告；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 第89條

　　船舶未配置相應的防污染設備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環境污染的證書與文書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船舶臨時停航。

　　船舶進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未遵守操作規程或者未在相應的記錄簿上如實記載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90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水污染的,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船舶承擔：

　　（一）向水體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殘油、廢油的；

　　（二）未經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船舶進行散裝液體污染危害性貨物的過駁作業的；

　　（三）船舶及有關作業單位從事有污染風險的作業活動，未按照規定採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沖灘方式進行船舶拆解的；

　　（五）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的國際航線船舶，排放不符合規定的船舶壓載水的。

## 第9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一）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的；

　　（二）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的；

　　（三）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或者改建建設項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或者組織進行旅遊、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個人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游泳、垂釣或者從事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的罰款。

## 第92條

　　飲用水供水單位供水水質不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由所在地市、縣級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整頓；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93條

　　企業事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不按照規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發生後，未及時啟動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採取有關應急措施的。

## 第94條

　　企業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採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備治理能力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還可以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上一年度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六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docx#b63)條規定的違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對造成一般或者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二十計算罰款；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三十計算罰款。

　　造成漁業污染事故或者漁業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漁業主管部門進行處罰；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機構進行處罰。

## 第95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應當組織複查，發現其繼續違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絕、阻撓複查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docx)》的規定按日連續處罰。

## 第96條

　　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排汙方排除危害和賠償損失。

　　由於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損害的，排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水污染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水污染損害是由受害人重大過失造成的，可以減輕排汙方的賠償責任。

　　水污染損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汙方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 第97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調解處理；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98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訴訟，由排汙方就法律規定的免責事由及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承擔舉證責任。

## 第99條

　　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人數眾多的，可以依法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共同訴訟。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社會團體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國家鼓勵法律服務機構和律師為水污染損害訴訟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 第100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當事人可以委託環境監測機構提供監測資料。環境監測機構應當接受委託，如實提供有關監測資料。

## 第101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102條

　　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水污染，是指水體因某種物質的介入，而導致其化學、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從而影響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體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水質惡化的現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的，能導致水體污染的物質。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間接被生物攝入體內後，可能導致該生物或者其後代發病、行為反常、遺傳異變、生理機能失常、機體變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汙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半固態或者固態物質。

　　（五）漁業水體，是指劃定的魚蝦類的產卵場、索餌場、越冬場、洄游通道和魚蝦貝藻類的養殖場的水體。

## 第103條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8年2月28日公布條文:::zv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_第二章__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　§11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_第三章__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17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　§29

**》**第二節　[工業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1)　§40

**》**第三節　[城鎮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2)　§44

**》**第四節　[農業和農村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3)　§47

**》**第五節　[船舶水污染防治](#_第四章__水污染防治措施_4)　§52

第五章　[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_第五章__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　§56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處置](#_第六章__水污染事故處置)　§66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　§69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9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飲用水安全，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6%B4%8B%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6%B3%95.docx)》。

## 第3條

　　水污染防治應當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優先保護飲用水水源，嚴格控制工業污染、城鎮生活污染，防治農業面源污染，積極推進生態治理工程建設，預防、控制和減少水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 第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水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防治水污染的對策和措施，對本行政區域的水環境品質負責。

## 第5條

　　國家實行水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水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作為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 第6條

　　國家鼓勵、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適用技術的推廣應用，加強水環境保護的宣傳教育。

## 第7條

　　國家通過財政轉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對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區域和江河、湖泊、水庫上游地區的水環境生態保護補償機制。

## 第8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門的海事管理機構對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農業、漁業等部門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資源保護機構，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水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 第9條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 第10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水環境，並有權對污染損害水環境的行為進行檢舉。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對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標準和規劃

## 第11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 第12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體的使用功能以及有關地區的經濟、技術條件，確定該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體適用的水環境品質標準，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 第13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水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執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14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或者地方的經濟、技術條件，適時修訂水環境品質標準和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15條

　　防治水污染應當按流域或者按區域進行統一規劃。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制，報國務院批准。

　　前款規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和本地實際情況，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等部門和有關市、縣人民政府編制，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核，報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跨縣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根據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和本地實際情況，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等部門編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備案。

　　經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規劃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據，規劃的修訂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組織制定本行政區域的水污染防治規劃。

## 第16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開發、利用和調節、調度水資源時，應當統籌兼顧，維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庫以及地下水體的合理水位，維護水體的生態功能。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

## 第17條

　　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建設單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擴建排污口的，應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同意；涉及通航、漁業水域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檔時，應當徵求交通、漁業主管部門的意見。

　　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第18條

　　國家對重點水污染物排放實施總量控制制度。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將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分解落實到市、縣人民政府。市、縣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將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分解落實到排汙單位。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水環境品質狀況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確定本行政區域實施總量削減和控制的重點水污染物。

　　對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地區，有關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暫停審批新增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

## 第19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未按照要求完成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予以公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未按照要求完成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市、縣予以公佈。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本法規定、嚴重污染水環境的企業予以公佈。

## 第20條

　　國家實行排汙許可制度。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排汙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汙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汙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 第21條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登記；其水污染物處理設施應當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 第22條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

　　禁止私設暗管或者採取其他規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第23條

　　重點排汙單位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對其所排放的工業廢水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

　　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的重點排汙單位名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本行政區域的環境容量、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以及排汙單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等因素，商同級有關部門確定。

## 第24條

　　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汙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汙費。

　　排汙費應當用於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 第25條

　　國家建立水環境品質監測和水污染物排放監測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水環境監測規範，統一發佈國家水環境狀況資訊，會同國務院水行政等部門組織監測網路。

## 第26條

　　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資源保護工作機構負責監測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體的水環境品質狀況，並將監測結果及時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有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機構的，應當將監測結果及時報告流域水資源保護領導機構。

## 第27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有權對管轄範圍內的排汙單位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的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機關有義務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在檢查中獲取的商業秘密。

## 第28條

　　跨行政區域的水污染糾紛，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協商解決，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級人民政府協調解決。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29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或者劇毒廢液。

　　禁止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車輛和容器。

## 第30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

　　向水體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質的廢水，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規定和標準。

## 第31條

　　向水體排放含熱廢水，應當採取措施，保證水體的水溫符合水環境品質標準。

## 第32條

　　含病原體的污水應當經過消毒處理；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後，方可排放。

## 第33條

　　禁止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鎮垃圾和其他廢棄物。

　　禁止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劇毒廢渣的場所，應當採取防水、防滲漏、防流失的措施。

## 第34條

　　禁止在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和其他污染物。

## 第35條

　　禁止利用滲井、滲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和其他廢棄物。

## 第36條

　　禁止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和其他廢棄物。

## 第37條

　　多層地下水的含水層水質差異大的，應當分層開採；對已受污染的潛水和承壓水，不得混合開採。

## 第38條

　　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第39條

　　人工回灌補給地下水，不得惡化地下水質。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節　　工業水污染防治

## 第40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規劃工業佈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進行技術改造，採取綜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減少廢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 第41條

　　國家對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落後工藝和設備實行淘汰制度。

　　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公佈限期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和限期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

　　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或者使用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停止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規定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工藝的採用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停止採用列入前款規定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

　　依照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被淘汰的設備，不得轉讓給他人使用。

## 第42條

　　國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

## 第43條

　　企業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節　　城鎮水污染防治

## 第44條

　　城鎮污水應當集中處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通過財政預算和其他渠道籌集資金，統籌安排建設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提高本行政區域城鎮污水的收集率和處理率。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城鄉規劃和水污染防治規劃，組織編制全國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建設、經濟綜合宏觀調控、環境保護、水行政等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的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城鎮汙水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組織建設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並加強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運營的監督管理。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排汙者提供汙水處理的有償服務，收取汙水處理費用，保證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正常運行。向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繳納汙水處理費用的，不再繳納排汙費。收取的汙水處理費用應當用於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建設和運行，不得挪作他用。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汙水處理收費、管理以及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45條

　　向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水污染物，應當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達到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免繳排汙費。

　　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負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和水量進行監督檢查。

## 第46條

　　建設生活垃圾填埋場，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節　　農業和農村水污染防治

## 第47條

　　使用農藥，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農藥安全使用的規定和標準。

　　運輸、存貯農藥和處置過期失效農藥，應當加強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 第48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指導農業生產者科學、合理地施用化肥和農藥，控制化肥和農藥的過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 第49條

　　國家支援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建設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

　　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應當保證其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正常運轉，保證污水達標排放，防止污染水環境。

## 第50條

　　從事水產養殖應當保護水域生態環境，科學確定養殖密度，合理投餌和使用藥物，防止污染水環境。

## 第51條

　　向農田灌溉渠道排放工業廢水和城鎮污水，應當保證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點的水質符合農田灌溉水質標準。

　　利用工業廢水和城鎮污水進行灌溉，應當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農產品。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節　　船舶水污染防治

## 第52條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應當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從事海洋航運的船舶進入內河和港口的，應當遵守內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

　　船舶的殘油、廢油應當回收，禁止排入水體。

　　禁止向水體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裝載運輸油類或者有毒貨物，應當採取防止溢流和滲漏的措施，防止貨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第53條

　　船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置相應的防汙設備和器材，並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環境污染的證書與文書。

　　船舶進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應當嚴格遵守操作規程，並在相應的記錄簿上如實記載。

## 第54條

　　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應當備有足夠的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收設施。從事船舶污染物、廢棄物接收作業，或者從事裝載油類、污染危害性貨物船艙清洗作業的單位，應當具備與其運營規模相適應的接收處理能力。

## 第55條

　　船舶進行下列活動，應當編制作業方案，採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並報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

　　（一）進行殘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貨物殘留物的接收作業，或者進行裝載油類、污染危害性貨物船艙的清洗作業；

　　（二）進行散裝液體污染危害性貨物的過駁作業；

　　（三）進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撈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業。

　　在漁港水域進行漁業船舶水上拆解活動，應當報作業地漁業主管部門批准。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飲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體保護

## 第56條

　　國家建立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制度。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分為一級保護區和二級保護區；必要時，可以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週邊劃定一定的區域作為准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劃定，由有關市、縣人民政府提出劃定方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縣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劃定，由有關市、縣人民政府協商提出劃定方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協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等部門提出劃定方案，徵求同級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有關流域管理機構劃定；協商不成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水行政、國土資源、衛生、建設等部門提出劃定方案，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報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保護飲用水水源的實際需要，調整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範圍，確保飲用水安全。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的邊界設立明確的地理界標和明顯的警示標誌。

## 第57條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禁止設置排污口。

## 第58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游泳、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

## 第59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等活動的，應當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污染飲用水水體。

## 第60條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改建建設項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第61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飲用水水源的實際需要，在准保護區內採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濕地、水源涵養林等生態保護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飲用水水體，確保飲用水安全。

## 第62條

　　飲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脅供水安全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有關企業事業單位採取停止或者減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 第63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水環境保護的需要，可以規定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採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滌劑、化肥、農藥以及限制種植養殖等措施。

## 第6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對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劃定保護區，並採取措施，保證保護區的水質符合規定用途的水環境品質標準。

## 第65條

　　在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的保護區內，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護區附近新建排污口，應當保證保護區水體不受污染。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處置

## 第66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A%81%E7%99%BC%E4%BA%8B%E4%BB%B6%E6%87%89%E5%B0%8D%E6%B3%95.docx)》的規定，做好突發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 第67條

　　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制定有關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做好應急準備，並定期進行演練。

　　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在處理安全生產事故過程中產生的可能嚴重污染水體的消防廢水、廢液直接排入水體。

## 第68條

　　企業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立即啟動本單位的應急方案，採取應急措施，並向事故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並抄送有關部門。

　　造成漁業污染事故或者漁業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的漁業主管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應當向事故發生地的海事管理機構報告，接受調查處理；給漁業造成損害的，海事管理機構應當通知漁業主管部門參與調查處理。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69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不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或者辦理批准檔的，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後不予查處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70條

　　拒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的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監督管理權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71條

　　違反本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直至驗收合格，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72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拒報或者謊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水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事項的；

　　（二）未按照規定安裝水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按照規定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

　　（三）未按照規定對所排放的工業廢水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的。

## 第73條

　　違反本法規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處理設施，或者未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拆除、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納排汙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第74條

　　違反本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照許可權責令限期治理，處應繳納排汙費數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限期治理期間，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制生產、限制排放或者停產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 第75條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設置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限期拆除，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停產整頓。

　　除前款規定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或者私設暗管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私設暗管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提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責令停產整頓。

　　未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擴建排污口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依據職權，依照前款規定採取措施、給予處罰。

## 第7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處以罰款；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一）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鹼液的；

　　（二）向水體排放劇毒廢液，或者將含有汞、鎘、砷、鉻、鉛、氰化物、黃磷等的可溶性劇毒廢渣向水體排放、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體清洗裝貯過油類、有毒污染物的車輛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體排放、傾倒工業廢渣、城鎮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或者在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岸坡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體排放、傾倒放射性固體廢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質的廢水的；

　　（六）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或者標準，向水體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質的廢水、熱廢水或者含病原體的污水的；

　　（七）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或者其他廢棄物的；

　　（八）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溝渠、坑塘等輸送或者存貯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污水或者其他廢棄物的。

　　有前款第三項、第六項行為之一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一項、第四項、第八項行為之一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行為之一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77條

　　違反本法規定，生產、銷售、進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設備名錄中的設備，或者採用列入禁止採用的嚴重污染水環境的工藝名錄中的工藝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責令停業、關閉。

## 第78條

　　違反本法規定，建設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制革、印染、染料、煉焦、煉硫、煉砷、煉汞、煉油、電鍍、農藥、石棉、水泥、玻璃、鋼鐵、火電以及其他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的，由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責令關閉。

## 第79條

　　船舶未配置相應的防污染設備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環境污染的證書與文書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船舶臨時停航。

　　船舶進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業，未遵守操作規程或者未在相應的記錄簿上如實記載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改正，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80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造成水污染的，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採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船舶承擔：

　　（一）向水體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殘油、廢油的；

　　（二）未經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船舶進行殘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貨物殘留物的接收作業，或者進行裝載油類、污染危害性貨物船艙的清洗作業，或者進行散裝液體污染危害性貨物的過駁作業的；

　　（三）未經作業地海事管理機構批准，進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撈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業的；

　　（四）未經作業地漁業主管部門批准，在漁港水域進行漁業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行為之一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三項行為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8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一）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的；

　　（二）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的；

　　（三）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或者改建建設項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或者組織進行旅遊、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個人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游泳、垂釣或者從事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的罰款。

## 第82條

　　企業事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不按照規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發生後，未及時啟動水污染事故的應急方案，採取有關應急措施的。

## 第83條

　　企業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採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備治理能力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上一年度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對造成一般或者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二十計算罰款；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三十計算罰款。

　　造成漁業污染事故或者漁業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漁業主管部門進行處罰；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機構進行處罰。

## 第84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行政覆議，也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申請行政覆議或者起訴，又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第85條

　　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排汙方排除危害和賠償損失。

　　由於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損害的，排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水污染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水污染損害是由受害人重大過失造成的，可以減輕排汙方的賠償責任。

　　水污染損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汙方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 第86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海事管理機構、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調解處理；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87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訴訟，由排汙方就法律規定的免責事由及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承擔舉證責任。

## 第88條

　　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人數眾多的，可以依法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共同訴訟。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社會團體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損害的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國家鼓勵法律服務機構和律師為水污染損害訴訟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 第89條

　　因水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的糾紛，當事人可以委託環境監測機構提供監測資料。環境監測機構應當接受委託，如實提供有關監測資料。

## 第90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z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91條

　　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水污染，是指水體因某種物質的介入，而導致其化學、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從而影響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體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水質惡化的現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的，能導致水體污染的物質。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間接被生物攝入體內後，可能導致該生物或者其後代發病、行為反常、遺傳異變、生理機能失常、機體變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漁業水體，是指劃定的魚蝦類的產卵場、索餌場、越冬場、洄游通道和魚蝦貝藻類的養殖場的水體。

## 第92條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